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第一标包)

服务合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0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号-1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5日

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第一标包)

服务合同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0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25 号-1

甲方：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申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2 包名称：第一标包：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1.3 维修养护范围：洛阳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含孟津区、偃师区）由市财政代缴电费的 462 条道路的城市照明设施。本服务合同范围为其中的洛北（包括瀍河区、老城区、西工区、涧西区市管及区管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维修养护。

1.4 维修养护内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箱变、配电箱、电缆等的管理和维护（包括高压部分），设施台账定期更新，破损设施更换更新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行。

1.5 维修养护项目包含的城市照明设施及配套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造册，形成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

（1）现状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年度总费用：8015732.5元整/年。

（2）新增（减）路灯、投光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164.5元/盏/年

（3）新增（减）护栏灯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按照26.5元/盏/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2.2 服务地点为洛阳市主城区。

2.3 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期内根据考核及照明设施增减情况每年续签一次。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对现有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根据项目最高限价各标包按比例分摊。

监控平台的运维、各标包维修养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监控管理终端的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人须确保监控管理终端满足照明设施控制系统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实现无缝衔接。

第四条 管养维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 乙方承担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工作。管养维护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4.1.1 全夜灯亮灯时长每年应不少于 4182 小时。

4.1.2 亮灯率不低于 98%，投诉件按时处置率达到 100%。

4.1.3 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外观完整、干净整洁，对故障、破损的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时，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对故

障原因进行分析，一般故障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时应上报管理部门并积极组织抢修，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抢修的应及时上报。

4.1.4 照明控制系统应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数据安全、信息更新及时。

4.1.5 配备设施设备、技术人员开展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按中标承诺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有关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有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按要求重新配备。

4.1.6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遇到恶劣自然天气，如强降雨、冰冻、大风等情况，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告。

4.1.7 完成甲方安排指派的与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

4.1.8 具体管养维护及其他要求详见附件《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五条 用电管理

5.1 以合同签订日为节点，乙方对于已经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应按现状接收，纳入统一管理。同时，接管后应在半年时间内详细清查非照明用电设施搭接情况，明确安全责任分界点。合同签订后确需新增用电设施搭接的，需经甲方同意，实行单独计量，由搭接单位缴纳电费，相关费用不包含在维修养护费用内。

5.2 乙方应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用电检查、用电安全、抄表收费等工作。

5.3 城市照明设施用电功率如发生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报送甲方核定。

第六条 履约担保及保险投保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合同履行期限最后一个年度根据月考核报告支付至年度维修养护费的90%，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维修养护费。

6.2 保险投保约定：乙方应为项目投保公众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保障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以及第三方人

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出现未投保或脱保情形的，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原管养主体人员安置和办公场地、车辆、设备使用

7.1 为保障城市照明综合管养工作的有效衔接，对于原管养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按照自愿及双向选择的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

7.2 原管养单位的办公场地、车辆以及设备等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对租金标准、租赁期限等具体内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进行约定。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标准及支付

8.1 合同价款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维修养护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维修养护费以月为单位进行核算，维修养护期月维修养护费用为 667977.7 元。出现合同约定调价情形的，维修养护费用相应增减。以后年度的维修养护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维修养护费由三部分组成：维修养护费 = (1) + (2) - (3)。

(1) 招标范围内现有照明设施的年度维修养护费 = 投标人的年度维修养护费中标总价；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维修养护范围的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交接之日起维修养护费 = 新纳入照明设施数量 × 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减少的照明设施年度维修养护费：自照明设施停用之日起维修养护费 = 减少照明设施数量 × 管养费年度中标单价。

注：新增（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用最终以招标人核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价款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纳入维修养护费。

8.2 维修养护费用的支付：维修养护费用按月支付，乙方先行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甲方对乙方的管养维护工作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月维修养护费。

8.3 对新增（减）的照明设施，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应无条件接收（或减少），新增加的照明设施纳入养护范围。乙方根据照明设施新增加（或减少）清单，及时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将数据报送甲方，每半年汇总一次。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新增加（或减少）照明设施数量×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成交单价，计算增减金额，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支付维修养护费用。

8.4 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照明设施迁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迁改申请方承担。

第九条 维修养护项目移交事项

9.1 合同生效时的移交：

9.1.1 甲、乙方与原管养维护主体配合开展完成城市照明设施清点移交工作，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

9.1.2 以合同签订日为时间节点，乙方对已搭接的非照明用电设施按现状接收。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自行引入（或接入）任何设备设施、标识等。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移交：

9.2.1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甲、乙方应共同进行清点确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认定。

9.2.2 甲方向乙方移交新增照明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移交要求之日起清点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迟延接收。

9.2.3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迁改照明设施，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迁改照明设施时若原灯利用，则维修养护费不变；若换新灯，由乙方承接新灯维修养护，旧灯移交甲方。照明设施拆除、迁移、迁改应符合相关行政管理要求。

9.3 合同终止时的移交：

9.3.1 甲、乙双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对移交的设施、设备、场地、财产等资产数量及现状进行清点核实并形成移交清单，双方签字认可后30日内完成移交。

9.3.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维修养护项目前，双方共同对照明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验收，确保照明设施外观完整、性能正常。如需检修由乙方负责完成。

9.3.3 无论何种情形的移交，任何一方向对方移交时，均应确保移交资产现状完好，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任何他项权及权利瑕疵。

9.3.4 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安装、改造的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照明设施保证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

10.1 照明设施所有权归属：维修养护项目涉及的全部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新增的照明设施设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进行改造开发的数据平台、应用程序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确保相关技术成果具备合法性，如出现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3 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生效、履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解除、乙方退场）等所有情形。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

11.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

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11.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11.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临时接管预案

12.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2.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情形。

12.1.2 其他情形：维修养护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但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

12.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同意。

12.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12.4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维修养护项目正常运营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

12.5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

12.6 其他约定：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保密约定

13.1 商业秘密范围：与维修养护项目相关的全部专有且保密的信息，该信息从未对外公布过亦未被公众所知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用能情况、照明控制系统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录音录像、照片、磁（光）盘、数据电文、口头形式等。

13.2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起到保密信息公开时止。无论双方是否实际开始、中止、终止合同约定，均不影响承担保密义务。

13.3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的权利

14.1.1 对乙方履约能力进行核实，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借用他人资质名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1.2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城市照明综合管养维护要求和标准（见附件）对乙方进行监管。

14.1.3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14.1.4 了解乙方对聘用员工的劳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1.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4.2 甲方的义务

14.2.1 甲方应当将与维修养护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

14.2.2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费。

14.2.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的权利

15.1.1 对维修养护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有管养维护的权利。

15.1.2 如发生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进行先行处置，同时向甲方报告。

15.1.3 获得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费的权利。

15.1.4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乙方的义务

15.2.1 对维修养护费用进行专款专用。

15.2.2 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不得擅自中断城市照明，保障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网络完全、信息安全。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5.2.3 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管养维护费（含人工费、材料费、照明设施控制系统通讯费等）、设施被盗被损恢复费、供电抢修、意外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保险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15.2.4 及时制订并实施城市照明远近期管养维护计划。

15.2.5 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调查、抽检、考核等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5.2.6 依法为聘用员工提供合理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条件。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6.1 乙方在城市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改造或维修养护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6.2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并作为合同附件。

16.3 如出现应急抢险等需要城市照明设施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第十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宴请、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8.1 如出现政策变化等形势变更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8.2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18.3 如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投入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8.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甲方未能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将维修养护费支付给乙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核实，如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任何形式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名实不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已荣幸成为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洛阳市城市区照明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和廉洁性，树立诚信守法的市场形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二、坚持诚信履约原则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拖延履约进度，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三、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向采购人、监管人员等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或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不正当利益。

四、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本单位参与项目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杜绝员工以公司名义或个人名义实施任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如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将立即制止并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报告。

五、自觉接受监督 主动接受采购人、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资料 and 情况说明，不隐瞒、不拒绝、不阻碍。

六、承担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接受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3. 如涉嫌犯罪，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持续廉洁合作 以本次合作为契机，持续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推动与采购人建立清廉、健康、可持续的合作关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本承诺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673797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NPQJ82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9号1栋2单元1301室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洛阳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洛阳市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单位。

二、考核内容

各单位负责的照明设施日常维护,主要包括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维修、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方面。

三、考核依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1-2021)和洛阳市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对照明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四、考核细则要求

(一) 城市道路亮灯率考核(20分)

1. 城市道路亮灯率 $\geq 98\%$ 不扣分,单灯故障超出24个小时未修复的纳入亮灯率考核,亮灯率 $< 98\%$ 一次性扣10分,每降低0.1%,再扣0.5分。

(二) 照明设备及其附属设施(25分)

1. 路灯(含灯具、灯杆)外形应完好,无明显倾斜、破损、缺失、漏电、脱落等现象。设置分值为3分。发现一处扣0.1分。

2. 公共照明设施受外力影响,造成倒塌、被盗、被撞、雷击等设施损坏现象,要求3日内修复。设置分值为5分。无法继续使用需进行整体更换的,要求7日内更换。特殊原因3日内未修复或7日内不能更换,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1分。

3. 路灯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内元件出现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问题应在48小时内查明原因并修复,未能修复的及时上报。设置分值为5分。超期未修复又未及时上报的,每超一天扣1分。

4. 做好照明设施(含灯杆、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等)的巡检工作,保证整体完好。出现照明设施损坏等情况

的，应及时上报，做好现场的安全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在后续配合维修做好更换照明设施事宜。设置分值为 5 分。未及时发现照明设施损坏等情况的，扣 0.1 分；未发现照明设施无故缺失，扣 0.5 分；未及时发现控制系统、变配电设施等故障的，扣 1 分。

5. 保持箱变及高压分接箱、开关柜设施完好，门锁完整。未经同意禁止改动原设计线路及控制方式，严禁私拉乱扯。更换电器元件、线缆不能低于原设计标准。严禁非亮灯时间线路送电修灯，更换灯具照度要与原设计要求相同。低压线路未经同意严禁改动线路供电走向，严禁飞线。设置分值为 5 分。发现门锁缺失、私拉乱扯、更换低于原设计标准的设施、非亮灯时间线路送电修灯、飞线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6. 灯杆、灯罩、箱（台）式变压器、高压分接箱、高压开关站、高低压线路、手孔井脏乱应及时清理，发现脏乱应在当天内完成清洁。保证灯杆、箱体及设备表面整洁完整。设置分值为 2 分，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5 分）

有高效快捷的应急抢修队伍，有应急保障预案，对突发事件能按时处置完毕。突发抢修时，应在半小时内进行现场抢修，保证照明设施正常运转；如遇暴雨、大风、大雪等极端天气，应加强巡查，并按应急保障预案要求配备施工机械及抢险人员应急抢险。半小时未到达现场的扣 1 分，超过 1 小时仍未到达现场的扣 2 分；如因处理不及时，而引发责任事故，每次扣 5 分，并按事故等级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相应处罚；遇突发性天气灾害未按要求配备机械及抢险人员，每次扣 5 分。

（四）问题发现、派遣、回复率（5 分）

认真对待市民来信来电的意见。及时处理各类诉求、督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达到 95%。未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每件扣 1 分，同一事项二次交办扣 2 分，依此类推。对各类提案、议案、督办等问题处理不力，每件扣 3 分；出现媒体报道并产生社会负面影响的，每件扣 5 分。

（五）人员机械（5 分）

照明设施养护巡检应按照行业养护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巡检车辆、维修车辆、巡检人员、安全员、电力施工人员，每缺少一辆作业车辆扣 1

分，每缺少一名人员扣 1 分。

（六）资料管理（5 分）

按要求报送各项工作信息、报表、维护设施明细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料；对照明设施基础数据、日常巡查维护记录，设施移交、迁改、拆除，投诉处置等各项工作建立详细台账。每月 20 日向主管部门上报上月的相关资料。逾期不报上月相关资料的，每超期一天扣 0.5 分。

（七）安全生产（10 分）

1. 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运行设备的可靠、安全。设置分值为 5 分。因维护不当、违章作业等造成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2. 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定期组织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演练（一年不少于两次），维护人员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严禁违章作业。设置分值为 5 分。维修人员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每项扣 0.5 分；维修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 1 分；未配备安全员监护作业，发现一次扣 2 分；严禁维护人员无证上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八）养护计划响应（10 分）

1. 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养护计划。设置分值为 2 分。未按照养护计划实施日常养护，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自行调整养护计划，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建立维护巡查制度，对照明设施做到常巡视、常检查，确保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允许存在私自接电、不规范接电等现象，发现违规接电立即处理并上报。设置分值为 6 分。未及时处理上报的，每次扣 1 分；发现未按计划巡查的，每次扣 1 分；发现违规接电的，每次扣 3 分。

3. 做好各类规格型号线缆维修养护，线路被盗、年久老化（无安全保障）、施工过程中被施工单位挖断的，1 日内上报。设置分值为 2 分。维修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1 分。

（九）其他（15 分）

1. 灯杆加装附属设施需规范安装并及时处理，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陈旧破损影响市容市貌的及时处理；树木遮挡路灯应及时处理。设置分值为 2 分。未

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0.1 分。

2. 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向主管部门请假，不得无故缺席、迟到。设置分值为 1 分。无故迟到的，每次扣 0.1 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

3. 在养护工作职责内，配合做好照明设施的移交验收等工作。设置分值为 2 分。无故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4.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确保城市重点道路、景区周边的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重点路段现场应有专人负责。设置分值为 10 分。保障不到位，扣 10 分。

五、考核主体和方式

（一）考核由市级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各区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对维修养护单位日常维护管理进行考核。

（二）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

（三）考核实行日常检查、集中考核、专项考核三种形式。

1. 日常检查：由主管部门组织，每周一次。

2. 集中考核：由主管部门每月组织一次。

3. 专项考核：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六、绩效考核

（一）经济处罚

1. 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全额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用；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含）的，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低于 80 分的部分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的 1.5%。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维护费用的 50%，且暂不支付当月维护费用，待整改完毕后支付 50% 的维护费用。

2. 有关部门发现及重点活动保障期间灭灯超时未修复的，灭灯 1 盏扣 500 元、灭灯 2 盏扣 1000 元，依此类推。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60 分（含）的，由主管部门向维修养护单位发送提示函；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由主管部门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

约谈，连续两次或全年累计三次不合格，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考核不合格周期与整改期发生的维护费用。维修养护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合同。

（三）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养护期间可能发生维保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运营期内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养护期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维修养护单位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主管部门应予以准许。